

●观点1+N

湖南岳阳市第七中学被曝向在教室午休的学生每天收取1元的午休费，共计138元，引发热议。记者获悉，岳阳市七中向学生收午休费属实。岳阳市教育局局长王德华表示，教育局已派专项整治小组到学校调查，对于学校不该收的费用，将退还给学生，并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(1月14日新华网)



漫画 朱慧卿

●八方声音

达州空气污染，罪在熏制腊肉？

四川达州市元旦过后主城连续遭遇重度污染天气，近日当地宣布空气重度污染的罪魁祸首是熏制腊肉。但巴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的环保志愿者连续3天走访主城10多个腊肉熏制点，使用专业仪器检测PM2.5，结果显示，单个腊肉熏制点影响范围相当有限，基本上不超过50米。巴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郑健认为，主城熏腊肉的点很分散，不太可能对空气质量造成实质影响。

(1月14日《重庆晚报》)

- @dvrok：不是煮饭造成的吗？
- @啥裤衩都有：明明是炒菜炒的！
- @东三环干哥：辣椒炒肉表示鸭梨山大。
- @非典型性丫头：能不造谣么？雾霾明明是老百姓呼吸造成的！
- @wangwei2693829：不是几千年来烧秸秆慢慢积累造成的吗？啥时候成腊肉了？这才烧了几天？
- @乞力马罗罗：高明——多少年的传统，现在都是罪魁祸首，厉害厉害。
- @nils 骑鹅旅行记：下回他们该说鱼香肉丝是万恶之源了。
- @以后的以后 CHy：所以四川腊肉出名。
- @探后：那水污染怪洗衣服洗澡？
- @c 依依：人才啊，这也想得出来。
- @青岛小哥、不好惹：这领导是段子手。
- @i - Mo、Sen：你们这样子熏腊肉，有考虑过腊肉的感受吗？
- @9ceda27：完了，红薯吃多了，不会被抓去罚款吧？

停收午休费容易保障午休难

1元的午休费，说多不多，可因为背离了教育公益性质，外加属于教育乱收费，所以招来许多非议。现实是，收取午休费在许多地方是惯例。比如，直到2014年9月，广州市物价局才下发通知，全面取消小学生午休管理及课后托管费。

岳阳市第七中学校长范小平说，收的午休费主要是用于老师每天中午对学生的管理费用。换言之，就是给每位老师发一点值班费，因为没有如果没有值班费，则没有

人愿意值班，这是很现实的问题。有网友发出质疑，老师们可以不值班啊，也可以义务值班啊。这个想法挺好，但现实不允许——老师也有一肚子苦水呀，义务值班有几人愿意？即便被迫同意，估计也没积极性。正如广州市取消午休管理一样，在实际中如果没有了值班补贴，学校的午休将不会得到有效保障，午饭过后嬉戏打闹者也会破坏整个学校的午休秩序。

这就是尴尬所在：学校

收费，违反规定，不收费则学生的午休权得不到保证。

还有网友说，学生可以不午休呀，这比较扯淡。往小处说，午休可以保证学生充沛的精力，很可能决定学生的成绩；往大处说，午休还关乎身体健康。至于学生可以回家午休，更是过于理想主义了——如果有条件回家午休，哪个学生不愿意？

这么说，并不是支持学校收费，而是指出现实的困境。前几年，由微博名人发起的“午餐计划”，帮助许多

孩子解决了午餐的问题，可保障午休的人力、财力和物力到底应该从哪里来，似乎少有人关心。如此，我们只能将目光投向公共财政里的教育拨款，可提到教育投入的种种现状，大家都懂的，这钱不是每个地方都愿意出。

总而言之，禁止收费容易，解决问题很难。财政向教育的补贴力度，决定了学生权利的多少。如果现状不改变，学生的午休权就会变得越来越尴尬。

王传涛

雷人的午休费让谁脸红

午休费被曝光后，在网上招来了一片骂声。有人说，收取此费的学校充满了铜臭味。还有网友表示，十年树木，百年树人，承担教书育人职责的学校领导，竟把学生当成敛财的工具，把赚钱的歪脑筋用在了学生身上，这样的学校校长不去企

业于董事长，真是人才浪费。

如此离谱的收费，其负面影响并不止于增加学生经济负担，更有可能给学生价值观烙上功利烙印。若干年后，当这批95后学生回忆起青春时代的校园生活，想起这桩荒唐的事件，不知谁

应该为此脸红呢？

学校收了多少钱？这些钱哪儿去了？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，岳阳市教育局回应称已在开展调查，并将对于涉事人员追责，收取学生的钱也将全部退还。但对于学校巧立名目乱收费的行为，作为教育主管部门，一句“不知道”显然无法

回避监督不力的责任。

在教育乱收费屡禁不止的大背景下，午休费这种不合理、不合情的荒唐事件已经挑战了公众忍耐底线。是给教育机构提个醒的时候了：作为公立学校，别老想着从学生身上敛财，还学生一个纯洁的校园环境吧！

据新华社

●今日聚焦

交通违法行为该否计入个人信用？

日前江苏省公布《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从2月1日起，江苏驾驶人再出现违法行为，不仅面临罚款记分，还将面临失信惩戒，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12分或一年内闯红灯、超速等累计20起以上属于失信行为。失信者在职业准入、个人信贷、车辆保险以及参加公务员考试等方面都将受影响。(1月14日《法制日报》)

有利于形成守法氛围

有人认为，道德是道德，法律是法律，交通违章属于法律范畴，而信用记录属于道德问题，两者不能混为一谈。违反了交通法规，在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还在个人信用上记上一笔，有重复处罚之嫌。这样的观点是错误的。

“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”，违反道德不一定违反法律，但违反法律一定有违道德。违反了交通法规还要在道德层次给予惩戒，从逻辑上讲没有问题。也许你会说，有时候违章不存在主观故意。但当你的违章造成了交通事故甚至人员伤亡的时候，就算无意也于道德有亏。

打一个简单的比方：有一位朋友经常交通违章，说不上什么时候就出事，不是因为他的驾驶技术不高，还是因为他性格急躁，他在你

心里的“信用等级”都会下降，你借给他钱、聘用他做自己员工的时候，心里都会掂量掂量。

从某种意义上讲，“违章20次算失信”不是重了，而是轻了，不是严了，而是松了。让一次违章就进入信用记录，也未尝不可。想当年，一招“醉驾入刑”，马上把醉驾治理了。如果真的闯一次红灯就影响银行贷款，影响到孩子上学，相信我们每个人过路口时都会小心，有意和无意的违章都会大大减少。

规定是给违反者定的，只要你违反，再严格也没有不一样。建立起社会联动的信用机制，事实证明这是成熟的社会管理方式，有利于形成公民整体遵规守纪的环境，让整个社会变得健康有序。

刘昌海

株连式处罚并不可取

毫无疑问，江苏此举将产生巨大的威慑力，若能执行到位，想必当地的交通违法行为将大为减少。然而，这种株连式处罚有欠妥之处。

首先，这构成重复处罚。交通违法行为固然需要打击，但现行的法律已对不同程度的违法进行了相应处罚，假如认为处罚过轻，不能产生足够的威慑力和减少违法行为，那么应该通过修改法律加重罚责以解决。法治社会要讲责罚对等，违法者的权利同样需要得到保障，处罚并非越重越好或越多越好，因此不能随便附加处罚。

其次，违法和失信是不同的概念。虽然违法者多有失信，但不能等同于失信。例如，某人违法驾驶，仍可能信用良好，是生意上的好伙伴、银行的好客户；处处遵守交通

规则的人，信用未必就好，“老赖”出于个人安全考虑，也可能很遵守交通规则。

此外，交通部门可以让交通违法行为挂钩信用，株连于就业及其他许多方面，其他执法部门为了提升执法效果，是否也可依葫芦画瓢？如此，我们每日将活得战战兢兢，如何还敢出门？

社会信用缺失是个大问题，近年来，无论国家层面还是各地，都十分重视征信系统的建设。正因为其重要，就更应该保持其纯洁性，只有真正的失信行为，才应该录入征信系统。假如将征信系统当成一个什么都可装入的筐，或者成为一种辅助执法的工具，将使征信系统建设迷失方向，无法发挥激励守信、惩治失信的作用。

罗志华



志明有话讲

南宁市交警部门在各主要路口路段设置电动车违法学习点，违法者需观看2小时以上交通安全学习视频，用交通安全教育代替罚款。视频主要有一些常见的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和处罚措施，以及一些电动车违法酿成的交通事故，还有一些关于电动车知识的简单介绍。(1月14日中新网)

点评：这个好。守法意识内化于心才能外化于行，很现实地说，内化于心单靠执法很难，一是法不责众常有，二是罚款毕竟不多，未必能祛除违法者侥幸心理。看交通事故视频，能带给人更直观的感受，震撼人心。

14日上午，广州市主干道科韵路上发生一起“地陷”事件，途经的一辆小轿车陷在坑边缘。截至14日中午，该车已被拖出，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。这条通车不到10年的现代都市大动脉竟然发生塌陷事故，其施工质量受到质疑。(1月14日新华网)

点评：这类事故再发生几次，“脚踏实地”这个词怕是也要毁掉了。

1月12日，陕西勉县人民法院官微的一条微博显示：“我投给了‘我是歌手陈洁仪心如刀割’这个选项。”政务微博参与娱乐节目投票，一时间引发网络热议。记者14日从勉县法院获悉，该院已给予微博管理员唐某警告处分，并调离微博管理团队。(1月14日中国新闻网)

点评：行政理念未必全然来自领导意志和官场氛围，也有民间意识的土壤。许多人质问官员或官微“端着”的同时，往往忘记反求诸己——比如此事，但凡网民有宽容心，何至于这种结果，更糟糕的是，有多少官微管理员会心生警惕，不求创新但求保身？网民这种苛求，也属于斯德哥尔摩综合征。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nb.com.cn